**浙江大学行政管理学科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大研院发【2024】21号）《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并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考核机构**

博士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以二级学科为基础，由6位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实行主导师回避制。

组长：陈丽君

成员：王诗宗、沈永东、吴金群、方恺、田传浩

**二、申请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博士生类型 | 申请时间 | 学分要求 | 思想政治表现 |
| 普通博士生 | 入学后的第三个长学期 | 至少完成14学分包括公共课程学分，其中专业学位课6个学分已完成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若受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限内中期考核暂缓通过，处分解除后博士生可再次提出中期考核申请。 |
| 直接攻博生 | 入学后的第五个长学期 | 至少完成22个学分包括公共课程，其中专业学位课12个学分已完成 |
| 硕博连读生 | 进入博士阶段一年后 | 博士阶段的课程至少完成22个学分包括公共课程，其中专业学位课12个学分已完成 |

**三、考核内容**

1.两门核心课程考试成绩须达到合格，否则中期考核视为不合格。

行政管理专业：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

2. 中期考核前博士生须在CSSCI或相当期刊发表（含录用）论文1篇及以上；或者撰写的公共政策内参报告获得国家部委采纳或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1篇及以上；或者完成经学科考核小组认可的工作论文1篇及以上，否则为考核不合格。

**四、考核结果**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考核均须达到合格标准。学院会将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考核有关纸质材料存入博士研究生学业档案。

**五、其他说明**

**1、**首次参加中期考核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在半年后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申请第二次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首次考核结果记为暂缓通过。第二次考核须在首次考核后一年内完成，对未按时完成第二次考核或第二次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应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关于博转硕及退学政策具体参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原则上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因因公出国境、休学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参加考核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确定延期时长后，方可延期。确定延期时长后，方可延期。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其学制内原则上仅允许延期考核一次。未按期参加考核且未经审核同意延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结果记不合格。

**3、**同等学力博士研究生参照执行，国际留学生由其主导师确定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4、本办法从202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浙江大学行政管理学科